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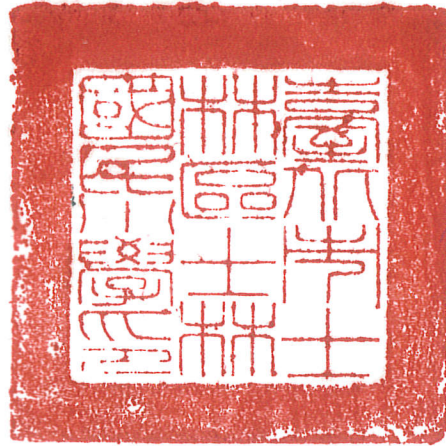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國人字第11160066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退休人員姚慶雲先生死亡，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權益案。

依據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退休人員姚慶雲先生死亡，如有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，請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逕向本校人事室洽詢處理後續事宜。

校長 吳明都